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為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收取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有所依循，爰依同條第四項授權，擬具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及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草案第三條）
- 三、影響費之收取項目、計算方式及免收情形。（草案第四條）
- 四、影響費之減徵。（草案第五條）
- 五、影響費之用途。（草案第六條）
- 六、原開發許可案件之影響費繳交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未支用之影響費返還。（草案第八條）
- 八、影響費動支情形之公開。（草案第九條）
- 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額度計算、檢核及繳交。（草案第十條）
- 十、誤繳、溢繳或返還費用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保育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為辦理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有關事項，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 二、影響費：依本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對使用許可範圍外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向申請人收取之費用。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公式如附表一。但涉及有關機關依其法律核定應繳費用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者，得扣除其計徵範圍後，計算之。 前項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使用計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變更，並增加基地範圍者，應就增加範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明定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並就其他法律定有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分配方式訂定之：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國土保育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本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屬特別公課。 二、特別公課是為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務需要，對於特定族群的國民所課徵之特定負擔。考量其他涉及土地利用之法律亦定有特別公課用於特定保育用途，如：森林法收取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獎勵造林；農業發展條例收取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基於農業發展，與國土保育費之收取目的、用途及費用定性性質重複，可取代本法規定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三、於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立法意旨下，兼顧財源收入並避免申請人負擔過大，爰明定申請案涉及有關機關依其法律核定應

	繳費用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者，得予扣除，並回歸各該法令計算由申請人逕向有關主管機關繳交。為保留立法彈性，與國土保育費性質重複之費用，以主管機關會商各該費用之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四、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如涉及增加基地範圍，其變更致環境衝擊增加較為顯著，應就增加部分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影響費之收取項目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附表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就附表二所列彈性項目調整收取之。 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影響費應依所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面積比例分別計算，並由申請人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 前二項應收取之影響費，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依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當期之公告現值加計其土地改良費換算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影響費： 一、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收取後用於改善或增建使用許可範圍外之相關公共設施且明定排除本法第二十八條者。 二、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收取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 使用計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辦理變更，應就有無增加應收取影響費依附表二、附表三計算之。	本條明定影響費之計算方式及免收情形：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立法意旨，影響費之收取，係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申請人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故明定影響費之必要項目與彈性項目及計算公式，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彈性項目。 二、考量影響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爰於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應按面積比例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得以等值之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及其等值給付之計算方式。影響費計列包含土地取得、建設、營運維護等三項成本，基於抵充具備等值給付概念，可建築土地價值應與以上各成本之合計數額相同。 四、第四項明定影響費免收取之情形：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且明定排除者，應避免重複收取。 （二）申請人已就應收取項目興建完成並移交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惟如屬無法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辦

	理者（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之行政機關），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之方式代替行政契約。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變更使用計畫，基於影響費徵收意旨並考量變更計畫所造成影響（如：計畫人口或交通量增加）可能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故明定應檢討並就其增加部分再予以增課影響費，以補足因變更計畫所新增之影響。如經檢討變更後較變更前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未下降，則原許可計畫所負擔之義務已足負擔使用許可案可能產生之外部效果，無需增加影響費收取。
第五條 前條附表二所列必要項目影響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調整收取額度，並不得低於應收取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一、位於未來發展地區或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者。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使用。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預定開闢時程。 四、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影響費得減徵規定。 二、明定得調整收取額度之情形： （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符合整體國土計畫推動，有具體指導土地使用行為之適當空間區位、時程及總量者，藉由調整收取額度，達到引導空間發展之目的。 （二）為避免收取影響費造成政府政策執行困難，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係配合國家建設計畫需要，具正當性目的者。 （三）為避免重複投資或重複課徵造成資源使用無效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已擬具申請使用許可基地外周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並編列預算及時程開闢者。 （四）興闢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本身即在消除環境外部性，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避免增加興闢相關公共設施之負擔。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後，應按附表二收取項目使用，並應專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附表二明定各種使用分類所需負擔之外部影響部分，其以公共設施提供時之收取項目。影響費之性質屬特別公課，其收取後之用途應符合課徵之目的，其授權收取之項目，亦需與課徵目的之間存在關

	聯性。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影響費，應採專款專用之方式，用於該收取項目及其相關設備之設置、改善、維護或管理，以降低使用許可所造成之負面衝擊。
第七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尚未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繳交開發影響費者，應按附表四收取，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考量開發影響費於核准開發許可時，開發影響費徵收項目數額及計算公式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載明於許可計畫，屬原區域計畫法許可處分之一部分，對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基於計畫管制精神，將原公式明定於附表四，影響費依原開發許可核准之影響費項目及計算方式計徵；另此類案件免收取及調整收取額度減免條件，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符合國土計畫或更明確的條件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計畫完成使用地變更之日起十年內，或使用許可失效、廢止前，未依第六條使用已收取之影響費者，應無息返還。 前項返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或由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申請。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取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專款專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故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返還之情形，避免地方政府遲未提供公共設施，有損於影響費收取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返還，或由申請人於原因發生日起十年內提出。前開原因發生日為依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日、使用許可失效或廢止時點。申請人提出申請返還期限，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辦法之請求權人為使用許可之申請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依附表五格式公開所收取之影響費動支情形，並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影響費提供影響費支用流向之資訊公開，明定本條規定。 二、為利申請人知悉影響費支用情形及作為申請返還主張其權益之憑據，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載影響費支用情形於使用許可

	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第十條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於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申請人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及本辦法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但變更使用計畫有衍生影響費並未涉及使用地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繳交期限。屆期未繳交者，原許可自始不生效力。 前項應繳費用，由申請人檢附附表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經確認無誤後，通知申請人分別向直轄市、縣（市）與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 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應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計算應載明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使用計畫。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案件，申請人即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爰明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如變更使用計畫無涉使用地變更者，其影響費繳交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載明期限。 二、為完善繳費程序，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附表六）及其應附附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認後，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 三、如依第四條第三項，以可建築土地抵充影響費者，明定應於使用地變更前移轉予地方政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國土保育費、影響費經繳交後，除有誤繳、溢繳或第八條之情形，不得申請退費。	明定得申請退還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本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 $\sum_i$
(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使用係數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許可範圍 覆蓋表面型態			使用行為或設施	環境衝擊係數 (%)
1	改變 原始 地形 地貌	有人工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5
2		無人工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3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2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1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態之行為	0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使用分類		係數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1	工業、礦業		1.4	1.2	1
2	住商、觀光、能源、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1.2	1	0.8
3	農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特殊(國防設施)		0.6		

註：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 $\sum_i$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300萬元。

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 4,000 公頃	4,000 公頃以上未達 8,000 公頃	8,000 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 6,000 公頃	6,000 公頃以上未達 12,000 公頃	12,000 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 6,500 公頃	6,500 公頃以上未達 13,000 公頃	13,000 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 5,500 公頃	5,500 公頃以上未達 11,000 公頃	11,000 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 31,000 公頃	31,000 公頃以上未達 62,000 公頃	62,000 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1	2	3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3	2	2	1	1
2	港埠航運	3	2	2	1	1
3	工程相關使用	3	2	2	1	1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2	2	1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2	2	1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2	1	1

註：

- 一、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 二、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 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一)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二)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說明：

- 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陸域部分將土地使用分類依其特性分為三大類，並參考各分類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土地使用係數反映相同使用項目於不同分區下之適宜性，惟考慮既有權益保障、涉及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須於各功能分區下使用之情形，仍希望其於適宜之分區使用，故給予不同權重值。
- 三、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之金額採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係考量公告現值反映區域的地價動態，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且國土保育費用於國土保育及環境資源維護，相關費用支應與市價較無關聯，故以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計徵。
- 四、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國土保育費計算基礎，是考量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環境衝擊面積（平面性衝擊）之成本，並且兼顧

申請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強度（垂直性衝擊），故國土保育費屬於衝擊付費之概念，而非生態補償之計算。

- 五、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面積分別訂定三種環境衝擊級距，再依環境衝擊級距訂定環境衝擊係數。環境衝擊級距以各使用項目既有案件面積最小者及最大者之差距除以三後，取其整數訂定之。
- 六、工程相關使用之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認定標準，係以使用長度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環境衝擊級距與其他性質特殊案件相同，採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訂定。
- 七、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所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一係為保育資源而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定為最高之土地使用係數三；第一類之二及第一類之三皆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二；第二類及第三類皆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定為一。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分類		必要項目	彈性項目
1	住商	學校 ^(註) 、聯外道路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2	農業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消防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消防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消防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停車場、消防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消防
8	能源		消防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消防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公用停車場

註：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

說明：

-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就實務經驗評估，明定各使用分類應收取之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影響費，彈性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收取。
- 三、考量使用行為衍生之車流量對聯外道路容量之衝擊，訂定聯外道路影響費。
- 四、考量住宅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學校需求，訂定學校影響費。另商業使用尚無增加學校之需求，故住商使用分類之非住宅使用項目無需收取學校影響費。
- 五、考量住商、工業、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所衍生之區外公園設施需求，訂定地區公園影響費。
- 六、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所引進人口，對地方消防設施、運具與裝備產生之需求成本，訂定消防影響費。
- 七、考量農業、住商、觀光、礦業、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特殊等使用分類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引進人口及假日或季節性之遊客數量增加對鄰近地區衍生交通及停車場需求，訂定停車場影響費。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使用許可案件）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u + C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MS_i：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一千八百五十 PCU 或二千一百 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聯外道路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使用許可範圍」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旅次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二）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s \times (CL + Cb + C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辦理。國中（小）生每人二十五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願贈與最少每一國中、小生二十五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提供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作為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之代用地。（2）贈與建地給直轄市、縣（市）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為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改善學校服務水準或增建學校設施等所需費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學校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 \times Sp \times (CL+Cp+C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短邊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用地設置應緊鄰住宅或人口稠密地區。（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公園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四) 消防影響費

$$F_f = C_{fe} + C_f$$

其中 F_f ：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涵蓋範圍者，應計徵之；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情形，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C_{fe} ：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一萬五千元。（2）集合住宅，每戶一萬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元。

C_f ：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 ：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車格），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應依據使用分類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D\%$ ：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新臺幣元/車格）

C_m ：停車場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車格）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區內」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進場人數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說明：

一、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二、消防影響費之消防運具與裝備費（ C_f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或得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相關規定計算之。

三、影響費涉及後續公共設施土地及建設開發之成本，故除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尚須併同估價師查估市價計徵。相關公式中之單位土地成本

(CL) 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附表四 影響費計算公式（原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案件）

影響費項目	計算公式
聯外道路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i \div Ki \times PCE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u + CL)$ 其中 PHV：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議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基地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開發地區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MSi：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K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流量，一千八百五十 PCU。（PCU/phpl，即小客車當量/每小時每車道）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學校	$SIF = POP \times Ss \times CL$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Ss：設置基準。（國中及國小）（平方公尺/人）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地區公園	$FP = \left[(POP \times Sp) \times (CL + Cp) \right]$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OP：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 Sp：設置基準。(本項值依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CL：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本項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	$Ff = Cfe + 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開發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 Cf：消防車輛裝備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分隊規模計算之) <table><tr><td>開發型態</td><td colspan="2">設施種類</td></tr><tr><td rowspan="2">住宅使用</td><td>獨棟住宅</td><td>集合住宅</td></tr><tr><td>一萬五千元/戶</td><td>一萬元/戶</td></tr><tr><td rowspan="2">工業使用</td><td colspan="2">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tr><tr><td colspan="2">一百元/平方公尺</td></tr><tr><td rowspan="2">工商綜合使用</td><td colspan="2">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td></tr><tr><td colspan="2">一百元/平方公尺</td></tr><tr><td rowspan="2">遊憩使用</td><td colspan="2">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td></tr><tr><td colspan="2">一百元/平方公尺</td></tr></table>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一萬五千元/戶	一萬元/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開發型態	設施種類																							
住宅使用	獨棟住宅	集合住宅																						
	一萬五千元/戶	一萬元/戶																						
工業使用	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工商綜合使用	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內全區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遊憩使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一百元/平方公尺																							
停車場	$F_{parking} = Ph \times C_{pk} \times D\%$ 其中 Fparking：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千元。 Ph：開發案尖峰停車需求量。 Cpk：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 D%：提供率%，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開發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準並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說明：配合第七條訂定。

附表五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收取項目：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入賬 年度	申請 案名	實收 數額	累計動支金額	用途 (如:○○道路興闢工程)	使用地變更日
總 計					
備註欄					

註：各收取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學校、地區公園、消防、公用停車場）之動支情形應分別載於各該項目之統計表，並定期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說明：配合第九條訂定。

附表六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

申請案名：

單位:新臺幣元

國土保育費		
計算公式		費用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 $\times \sum i$ （使用許可範圍土地面積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sum i$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 $\times$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影響費		
收取項目	計算過程	費用
聯外道路		
學校		
地區公園		
消防		
公用停車場		
一、計算過程依附表三及附表四各該項目之計算公式。 二、應附附件：（一）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證明文件。 （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證明文件。 （三）影響費收取項目之單位建設成本（ C_u 、 C_b 、 C_p 、 C_{pk} ）及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 C_m ）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或訂定數值證明文件。		

說明：配合第十條訂定。